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恩辉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会议出席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刘恩辉	13	13	2	11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所有议案均提交了同意票，没有弃权票和反对票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2) 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 (3)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5)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
- (6) 继续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事项。

4、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2)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6、2016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2) 对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3) 对拟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7、2016年12月0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核查相关

资料，本人对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核查相关资料，本人对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岭污水”）100%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办公累计10天，我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本人还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审阅内审报告，实时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15年度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合法合规，无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情况

1、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完整。

2、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内，能主动学习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种文件和

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了解证券市场动态，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交流，学习他人工作经验，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2016年，本人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平时还通过网络文件传阅方式参加公司组织的学习培训，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的学习，能更进一步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七、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 4、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声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17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的原则，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另外，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16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邮箱：liuenhui99@sina.com.cn

独立董事：刘恩辉

2017年04月07日